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6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4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救字第12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遭資遣數年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

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亦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未有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64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9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48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